

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捷運警察隊組織規程（草案）	
訂定條文	說明
<p>第一條 本規程依臺北市政府警察局組織規程第九條規定訂定之。</p>	<p>明定機關設置之法源依據。</p>
<p>第二條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捷運警察隊（以下簡稱本隊）置隊長，承警察局局長之命綜理隊務，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；置副隊長一人，襄理隊務。</p>	<p>明定隊長、副隊長之職掌及人數（參照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準則第四條訂定）。</p>
<p>第三條 本隊設下列各組，分別掌理各有關事項：</p> <p>一 行政組：勤務規劃、戶口案件、涉外事項處理、新聞發布、公共關係推展、為民服務、資訊處理、財產管理、裝備管理、事務管理、法規、文書、研考、印信、出納、一般行政協助推行及不屬其他組、中心事項。</p> <p>二 督察組：勤務督導考核、員警風紀維護、特種警衛、警備保安、戰時警察工作、保密防諜、安全防護、民防、員警教育訓練進修、勤務指揮、調度管制、協調聯繫、受理報案及各項通報案件之處理。</p> <p>三 刑事組：犯罪預防偵查、刑案現場勘查</p>	<p>明定各組業務職掌。</p>

	、違反大眾捷運法案件之處理、交通執法及申訴事項。	
第四條	本隊置組長、督察員、警務員、組員、分隊長、小隊長、巡佐、偵查佐、警員、辦事員及書記。	明定本隊人員職稱。
第五條	本隊得視勤務需要設分隊；其所需人員由本隊總員額內調配之。	明定本隊下設分隊。
第六條	本隊設會計室，置會計主任及佐理員，依法辦理歲計、會計及統計事項。	明定會計單位所置職稱及職掌。
第七條	本隊設人事室，置主任及助理員，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。	明定人事單位所置職稱及職掌。
第八條	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，另以編制表定之。 各職稱之官等職等，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。	明定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，另以編制表定之。
第九條	隊長出缺，繼任人選未任命前，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轉陳臺北市政府派員代理。 隊長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，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指定副隊長代理。	明定首長辭職及代理程序。
第十條	本隊分層負責明細表，分乙表及丙表，乙表由本隊擬訂，報請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核定，丙表由本隊定之，報請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備查。	明定分層負責明細表訂定之規定。
第十一條	本規程自發布日施行。	明定本規程生效日期。



臺北市警察現行編制對照表 (草案)										
現行					修正					
臺北市警察現行編制表					臺北市警察現行編制表					
職稱官等					職稱官等					
員額					員額					
備考					備考					
增					減					
員額					員額					
說明					說明					
警務員	警佐	或		二	警務員	警佐	或		二	維持現行編制。
督察員	警正	或		一	督察員	警正	或		一	維持現行編制。
	警佐					警佐				維持現行編制。
組長	警正			三					三	增置組長三人，並由減少警員三人改置。
副隊長	警正			一	副隊長	警正			一	維持現行編制。
隊長	警正			一	隊長	警正			一	維持現行編制。
職稱官等					職稱官等					
員額					員額					
備考					備考					
增					減					
員額					員額					
說明					說明					





辦事員委任	
第三職等 至 第五職等	
二	
辦事員委任	
一	
	<p>一。四階</p> <p>二、內三六人 予警佐待遇。</p>
一	
配合文書、庶務等行政業務需要，增置辦事員一人，由減少警員一人改置。	<p>等線陸續通車；執行各項安全勤需要增員額增置一五人；另減少六人分別改置「組長」三人、「佐理員」一人、「助理員」二人（辦理會計、人事業務）、「辦事員」一人。</p> <p>二、依考試院核備意見，刪除備考欄文字。</p>



